

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
式及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7月6日，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少于2家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0日期暂停转让。

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30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如果股票未在30个转让日内恢复2家以上做市商，且如果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，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暂停转让已满30个转让日，尚未恢复为2家以上做市商，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8年8月20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告编号：2018-035

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

